

证券代码:600031

证券简称:三一重工

公告编号:2026-037

##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 2026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 (二) 股东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 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 2026年9月2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 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三一产业园行政中心一号会议室

#####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23日

至2026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 A 股股东  | H 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1       |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梁稳根、唐修国、向文波、易小刚、毛中吾、袁金华、周福贵、北京市三一重机有限公司、富国资产—工商银行—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国信证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国信朝阳5号）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858,582,0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9%，在审议议案1时，应当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 股  | 600031 | 三一重工 | 2026/9/17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1) 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30-17:3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办

4、联 系 人：肖浩

5、联系电话：0731-84031555 传真：0731-84031555

6、电子邮件：xiaoh62@sany.com.cn

7、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经开区三一产业园新研发楼5楼。

## 六、 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ABS）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